

114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

風箏浪板第一場排名賽

競賽規程

核備文號：教育部體育署114年 00 月 00 日 0000000000 號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 三、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 四、協辦單位：TKC 台灣風箏衝浪推廣中心
- 五、競賽日期：114年5月26日(一)至27日(二)
- 六、大會基地：臺南黃金海岸
- 七、競賽地點：臺南黃金海岸
- 八、比賽方式：繞標賽
- 九、競賽船型及組別：Formula Kite
- 十、報名資格：無名額及身份限制。
- 十一、潛力參賽選手年齡限制：2004年1月1日以後出生
- 十二、比賽時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5 月 26 日 (星期一) 第一天	07:30—08:00	工作人員報到
	08:00—08:30	工作會議
	09:00—09:30	賽前會議
	10:00—17:00	各船型航次競賽
	17:00—18:00	仲裁會議
5 月 27 日 (星期二) 第二天	預備日	

- 十三、比賽規則及參賽責任規定：

- (一) 本賽事依據國際帆船總會(World Sailing)頒布「帆船競賽規則(R. R. S.) 2025-2028版辦理。但依規定修改大會競賽規程、競賽通知或航行指示書時，不在此限。
- (二) 各船型組別參賽者報名資格須符合該船型組別「級別規則」之規定。

每一艘帆船或選手都有自行決定是否參加一項比賽或繼續比賽之自主權。船隻/選手的安全及管理，完全是船主/選手自行的責任。大會保留對參賽船隻的參賽資格及分組的審核權利。

- (三) 各船型組別無最低船數參賽限制。
- (四) 各組別選手至少需下水完成一航次並在起航時限內通過起航線方可承認為有效組別，並取得相關獎勵。若經認定為無效組別，該項目組別不給予獎勵。
- (五) 在競賽期間，大會競賽委員或其指派之組織、推廣、管理等人員或代表等皆明白他們不會在賽前、賽中及賽後因第三者蓄意或疏忽之行為，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物受損遺失之結果，進而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責任。
- (六) 大會期間，參賽選手或其所屬之組織、管理、代表等人員，若蓄意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務受損遺失，經大會仲裁會議確定，將取消該選手及所屬單位全體成績。
- (七) 如因競賽規則語言版本引起的爭議，則以英文版本內容為主。
- (八) 本賽事抗議委員會之裁決為最終判決。RRS70.5條適用於本賽事。
- (九) 本次比賽大會全體參賽選手以及競賽相關工作人員均統一辦理保險，保險含選手於比賽中保險(包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如需增加保額者，請自行洽詢各保險公司。
- (十) 參賽選手、水上工作人員均必須穿著救生衣，選手違反者逕以 DSQ 裁罰，競賽委員會並得禁止該員繼續參加未比賽之系列競賽。但進行緊急救援之必要情況下而違反者，不在此限。
- (十一) 競賽裁判或安全官均得視現場狀況急迫與否，逕行要求參賽選手退出比賽或指示救生艇拖回岸上。
- (十二) 各參賽單位教練船需於船隻引擎兩側張貼單位貼紙或於船上展示單位旗幟，方便大會辨示。
- (十三) 開閉幕式為選手給予大會之尊重，選手未參加者，大會得取消其所得之成績。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或其他因素而無法辦理，則不在此限。

(十四) 廣告：大會得參考國際帆船總會規定第20條，在參賽船船體或帆面上張貼由大會選定提供的廣告。

十四、 比賽航線：依航行指示書之競賽航線圖。

十五、 成績計算方式：

(一) 各船型預定實施7航次競賽，如完成5航次可扣一航次。

(二) 每航次排名計分，採行 R. R. S. 附錄 A4規定之低分計分法；取消 R. R. S. B8規定。

十六、 114年潛力選手計畫遴選辦法：

(一) 國際賽：欲爭取國際賽選拔參賽資格者，其參賽器材須符合各級別規則或其他相關規定；入選訓練營之選手必須參加當次或指定訓練營活動，並符合請假規定，以取得國際賽選拔參賽資格，並再視本會辦理的排名賽成績總合進行排序。自113年起以最近4場取最佳3場成績依序錄取；若未有4場排名賽，則以實際辦理場次計算，不得扣除最差成績。選手成績未達前50%者，由選訓委員會審議參賽資格。

(二) 預計遴選男子組選手1名。餘請見本會「114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

十七、 報名辦法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15日(星期四)截止。

(二) 報名洽詢電話：02-87711442。

E-mail：tpesailing@ct-sailing.org.tw

(三) 報名費免費。

十八、 其他：

(一) 競賽船隻自備。

(二) 競賽相關訊息公布於下列網站：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http://www.ct-sailing.org.tw/>。

(三) 大會不提供一次性飲用水杯(瓶)，請自備環保水壺。

(四) 各單位船艇運輸、交通與食宿請自理。

十九、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二十、大會拍攝之賽事影像紀錄與選手成績，本會將於帆船運動相關網站、刊物與活動中登載、播放、展示使用，完成報名及參賽者，即同意將其肖像權與成績提供本會於前揭範疇無償使用。

二十一、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二)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 [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 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4 年 5 月 15 日。

(四)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五)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4. 採樣流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5. 其他藥管規定 <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二、性騷擾防治

(一) 若您發現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遭受不當對待，或您本身

有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等情事，不分縣市、24 小時全天候可以手機、市話、簡訊（聽語障人士）直撥「113」，將有專業值機社工人員與您線上對談，提供您相關諮詢、通報、轉介等專業服務，113 保護專線將遵循保密原則，不會任意向第三人透漏您的個人資料，請安心撥打。

（二）本會申訴電話：02-8771-1442 tpesailing@ct-sailing.org.tw

二十三、若有未盡事宜，將於航行指示書補充說明。

二十四、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報名表

114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風箏浪板第一場排名賽						
參賽學校名稱：						
	船型級別	選手姓名	性別	民國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參賽帆號
1						
2						
3						
4						
5						
領隊		姓名			聯絡 電話	
教練		姓名			聯絡 電話	

※報名表格人數可自行增刪。

免責聲明

鑒於本人參加「114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風箏浪板第一場排名賽」相關活動(以下簡稱活動)，本人特聲明如下：

1. 就參加「114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風箏浪板第一場排名賽」活動並使用免責方(定義如下)提供之場所、設施、設備、或其他地點或場所事宜(以下簡稱活動)，參加者茲同意並充分瞭解參加體育訓練、比賽等可能伴隨一切風險，包含死亡、傷害及/或財產損失的風險。參加者同意並願意承擔該等風險，縱使該風險是因免責方或任何其他人之行為或疏忽、或身體、或對相關器材、設施、設備、活動場地狀況不熟悉造成一般或重大過失。
2. 本人承諾不會就參與活動有關之人身傷害、傷亡、財產損失向免責方主張任何及全部責任、索賠、要求、法律行動或權利主張。「免責方」指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協辦單位、及以上其全部關係企業及各自之代表人、理事、監事、委員、主管、代理人、員工及義工。
3. 參加者同意並認知：
 - (1) 參加者的身體狀況適合參與活動，且知悉在某些情況下參與活動可能導致一般及重大之人身傷害或死亡。
 - (2) 參加者瞭解自己的生理極限，並有在快要生病或受傷之前及時停止體力活動的充分自覺。
 - (3) 如免責方主觀認為，參加者將因為參加活動而面臨風險，參加者可能會被拒絕參與活動和相關設施，直至參加者提供一份醫師證明或意見信函。
 - (4) 參加者應遵守任何免責方給予的所有規定，包含口頭指示。
4. 在相關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參加者茲代表參加者及參加者之繼承人、近親、遺囑執行人、管理人及受讓人免除、放棄及永有拋棄參加者現在或將來可能享有之針對任何免則方之任何及全部權利或索賠。縱使該等索賠是因免責方或任何其他人之疏忽、一般或重大過失所引起。
5. 本免責聲明不構成免責方對因免責方疏忽造成的死亡或人身傷害索賠的責任排除或限制。
6. 參加者允許免責方及任何受讓人或被許可使用人基於任何目的使用可能描繪、記錄或提及參加者的任何活動照片、影像、錄像、錄音或其他參考資料或記錄(以下統稱「影音形象」)，包括免責方及被許可使用人基於商業目的之使用。上述許可是指在全世界各地及網路上永久之使用。參加者瞭解並同意，參加者不因同意影音形象之使用而獲得任何報酬或額外對價，亦沒有機會取得、檢查或核准可能使用影音形象之推廣或行銷資料、訊息及/或內容。參加者茲聲明使免責方(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或製作、記錄或修改影音形象之人)免於遭受或負擔任何及全部與影音形象及創造、使用或處理影音形象有關或因此所生之索賠、訴訟、損害、利息、開支、費用或賠償，且其類型形成原因、已知或未知，或是否為參加者現在或未來得、應或可享有者，均在所不論。

7. 參加者認知並同意，免責方在全世界範圍內均享有影音形象及任何含有全部或任一部分影音形象之任何資料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且免責方有權不受限制地以任何方式使用、轉授權、出售、移轉或處份全部或部分之上述權益、所以權及利益，包括其於本免責聲明條款下之權利，且無需向參加者負責或說明。參加者茲將參加者在全世界範圍內可能享有之影音形象及任何含有全部或任一部分影音形象之任何資料之全部權利、所有權及利益(包含智慧財產權)轉讓予免責方。參加者茲不可撤銷地放棄參加者在全世界範圍內可能享有之影音形象及任何含有全部或任一部分影音形象之任何資料之任何及全部之著作人格權及任何其他法律上不可撤銷之權利。
8. 倘本免責聲明條款之任何條款違法、無效或因任何原因而無法執行，應視為將該條款自本免責聲明條款中分割，而不影響任何其餘條款之效力及執行力。
9. 本免責聲明由參加者親筆簽名，代為簽名者視為已溝通並被授權，代簽者保證有權作出本聲明，並且不因此聲明損及第三者利益，否則代簽者承擔全部後果。
10. 倘活動參加者未滿 18 歲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並同意倘參加者或任何人以參加者名義提起任何索賠，參加者之法定代理人將依本條款約定提供償付並使免責方受該等損害，且同意本免責聲明條款之內容。作為參家者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並允許免責方在有涉及參加者之緊急醫療情事而無法聯繫參加者之法定代理人狀況下，向參加者提供醫療照護。
11. 參加者已充分閱讀並瞭解本免責聲明條款。參加者知悉同意本免責聲明條款代表參加者將放棄參加者或參加者之繼承人、近親、遺囑執行人、管理人及受讓人可能享有之針對免責方之特定法律權利。

參加者： _____ 簽章 _____

緊急聯絡人： _____ 簽章 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

法定代理人： _____ 簽章 _____

114 年 月 日